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COTEK CORPORATION

股票代號：1535

110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SHAREHOLDER HANDBOOK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COTEK CORPORATION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8樓
(中鋼集團總部大樓)
8F., No88, Chenggong 2nd Road, Cianjhen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806 Taiwan
(China Steel Building)
TEL:886-7-3336138 FAX:886-7-3363030
<http://www.ecotek.com.tw>
E-mail:guest@ecotek.com.tw



中鋼集團

股東會日期110年6月22日
公司網址：<http://www.ecotek.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股東會地點：高雄商務會議中心六合廳(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5號4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5
三、討論事項	87
四、臨時動議	93
參、章則.....	95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95
二、本公司章程	104
肆、本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明細表.....	115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 二、地點：高雄商務會議中心六合廳(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5號4樓)
- 三、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之代理人
- 四、主席：陳董事長宗德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109年度決算報告。
 - (三) 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分派情形報告。
 -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
 -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六) 修訂本公司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七)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 (八)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九)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十) 其他報告事項。
- 七、承認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 第二案：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 八、討論事項：
 - 第一案：擬具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09年度營業暨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56頁至第82頁)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109年度決算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4頁)

(三)本公司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分派情形報告。

1. 依公司章程第32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0.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公司109年度獲利新台幣234,424,591元(即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擬提列員工酬勞3.2677%，計新台幣7,660,300元及董監事酬勞0.6535%，計新台幣1,532,061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及營業報告書等，業由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鑑核

此 致

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王 泊 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提

檢具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如附件。

說明：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109年1月16日臺證上一字第1090000926號函令規定，並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相關條文。

附件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u>由董事長擔任主席</u>。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u>並擔任主席</u>。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修正第一項文字。 2.配合公司法203條第4項及第203條之1修正，調整並增訂第二項。 3.項次調整。
第四條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相關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	第四條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相關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	審計委員會設立後，無監察人一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法通知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所列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提案或動議提出。 前二項規定，任何董事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 (以下略)	情事時，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法通知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所列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提案或動議提出。 前二項規定，任何董事及監察人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 (以下略)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徵詢出席董事對上次董事會議事錄有無異議。如有異議時，主席認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其異議。 (以下略)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徵詢出席董事及列席之監察人對上次董事會議事錄有無異議。如有異議時，主席認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其異議。 (以下略)	審計委員會設立後，無監察人一職。
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中間省略)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	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中間省略)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	1.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調整第一項第二款文字。 2.刪除本條第四項文字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九條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中間省略) 主席得隨時請第二項及第三項之人員進、離會場。	第九條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中間省略) 四、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提問及陳述意見。 主席得隨時請第二項及第三項之人員進、離會場。	審計委員會設立後，無監察人一職。
第十一條 出席董事及第九條第一項所列人員及前條助理，均應署名於簽到簿。	第十一條 出席董事、 列席監察人 及第九條第一項所列人員及前條助理，均應署名於簽到簿。	審計委員會設立後，無監察人一職。
第二十條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如有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或下列人員、企業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	第二十條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如有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或下列人員、企業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	參酌母公司辦法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u>但該企業係本公司關係企業者，不在此限。</u> (以下省略)	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以下省略)	
第二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第二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或監察人身分。	審計委員會設立後，無監察人一職。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	審計委員會設立後，無監察人一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以下省略)	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以下省略)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需發布新聞者，由發言人統一發布。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管理部門並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定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如對其議決事項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事項，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需發布新聞者，由發言人統一發布。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管理部門並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定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如對其議決事項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亦同</u>。	配合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六條第二項修訂本條文。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議程及議事錄除依規定報送主管機關外，其分發對象，非提經董事會同意，以董事(及所代表之法人)、本公司全程列席人員及紀錄為限。 董事會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前項受分發人，受分發人應注意妥慎保管。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議程及議事錄除依規定報送主管機關外，其分發對象，非提經董事會同意，以董事(及所代表之法人)、<u>監察人(及所代表之法人)</u>、本公司全程列席人員及紀錄為限。 董事會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前項受分發人，受分發人應注意妥慎保管。	審計委員會設立後，無監察人一職。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提

檢具本公司「董事道德行為準則」如附件。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附件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規章名稱：董事道德行為準則	規章名稱：董事、 監察人 道德行為準則	審計委員會設立後，無監察人一職。
第一條 為促進董事誠實及道德之行爲，健全公司治理，特訂定本準則。	第一條 為促進董事、 監察人 誠實及道德之行爲，健全公司治理，特訂定本準則。	審計委員會設立後，無監察人一職。
第二條 董事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下列基本原則： 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權。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二條 董事、 監察人 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下列基本原則： 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權。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一職。
第三條 董事執行職務應以追求本公司整體利益為目標，不得為特定人或特定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公司之權益，並應於執行職務時，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第三條 董事、 監察人 執行職務應以追求本公司整體利益為目標，不得為特定人或特定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公司之權益，並應於執行職務時，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審計委員會設立後，無監察人一職。
第四條 董事行使職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注重誠信、公平原則，秉持高度之自律並遵守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	第四條 董事、 監察人 行使職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注重誠信、公平原則，秉持高度之自律並遵守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	審計委員會設立後，無監察人一職。

第五條 董事應為全體股東之利益，忠實執行職務。如遇自身之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有所衝突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優先，並避免利用其董事之職權，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以下略)	第五條 董事、 監察人 應為全體股東之利益，忠實執行職務。如遇自身之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有所衝突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優先，並避免利用其董事、 監察人 之職權，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以下略)	審計委員會設立後，無監察人一職。
第六條 董事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採購、供應、合作、策略聯盟、合併收購或其他商業機會或可得獲利之機會，應優先提供給本公司以維護本公司之利益，且不得藉此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	第六條 董事、 監察人 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採購、供應、合作、策略聯盟、合併收購或其他商業機會或可得獲利之機會，應優先提供給本公司以維護本公司之利益，且不得藉此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	審計委員會設立後，無監察人一職。
第七條 董事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爲，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	第七條 董事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爲，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 <u>監察人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爲，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準用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特別決議方式。</u>	審計委員會設立後，無監察人一職。
第八條 董事對於公司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且不得利用該機密資訊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	第八條 董事、 監察人 對於公司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且不得利用該機密資訊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	審計委員會設立後，無監察人一職。
第九條 董事應確保股東權益，並應尊重往來銀行、債權人、從業人員、消費者、供應商、從屬公司及社區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第九條 董事、 監察人 應確保股東權益，並應尊重往來銀行、債權人、從業人員、消費者、供應商、從屬公司及社區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審計委員會設立後，無監察人一職。。
第十條 董事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	第十條 董事、 監察人 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	審計委員會設立後，無監察人一職。

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第十二條 法人股東董事所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應遵循本準則。 本準則之規定，於法人股東代表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股東，準用之。	第十二條 法人股東董事或監察人所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應遵循本準則。 本準則之規定，於法人股東代表董事或監察人所代表之法人股東，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設立後，無監察人一職。
第十三條 董事如欲豁免第五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第五條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但如屬於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三條所規範之董事與公司間法律行為，並應由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為公司之代表。 董事如欲豁免第六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說明該機會之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董事會決議通過前二項豁免適用後，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三條 董事、監察人如欲豁免第五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第五條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但如屬於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三條所規範之董事與公司間法律行為，並應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董事、監察人如欲豁免第六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說明該機會之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董事會決議通過前二項豁免適用後，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1.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並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第三條，刪除在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經董事會允許豁免遵循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人員職稱及姓名之規定。 2.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第三條，增訂董事會豁免董事適用道德行為準則後，應在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準則應於<u>公司網站</u>、<u>年報</u>、<u>公開說明書</u>及<u>公開資訊觀測站</u>揭露，修正時同。	第十四條 本準則應於年報、<u>公開說明書</u>及<u>公開資訊網站</u>揭露，修正時同。	1.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第四條，增訂準則亦應於公司網站揭露之規定。 2.依據正確官網名稱，將公開資訊網站修正為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同。	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u>送各監察人及</u>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同。	審計委員會設立後，無監察人一職。

(六) 修訂本公司「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提

檢具本公司「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如附件。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附件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從業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從業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前款從業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從業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第六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從業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從業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前款從業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從業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參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本次修正後將董事之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列為利害關係人，無論董事或從業人員，於執行自身業務時，均應避免利益衝突，故將從業人員之利害關係人修改為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懲戒措施 一、本公司從業人員均有遵守上述行為規定之責任與義務。 二、違反本準則經查證屬實者，從業人員所應遵循之倫理規範，除依本準則之規定外，適用本公司其他規章之相關規定。 三、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同。 四、本準則經董事會核准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同。	第十六條懲戒措施 一、本公司從業人員均有遵守上述行為規定之責任與義務。 二、違反本準則經查證屬實者，從業人員所應遵循之倫理規範，除依本準則之規定外，適用本公司其他規章之相關規定。 三、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同。 四、本準則經董事會核准後施行，並<u>送各監察人及</u>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同。	公司於109年6月23日股東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又審計委員會為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也為董事會組織成員。

(七)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提

檢具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如附件。

說明：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109年2月1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令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附件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規章名稱：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u>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	規章名稱：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為避免疑義，爰修改規章名稱，「治理實務守則」改為「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三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 <u>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u> 。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 <u>主管溝通</u> ，追蹤及落實改善， <u>並於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u> 。	第三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u>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修訂本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於公司網站與年報揭露相關資訊。</u>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其中主任稽核之任免應由董事長核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核定。</u>	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u>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u> <u>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u>	
第三條之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u>本公司宜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u>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u>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u>	第三條之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u>本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管理部門副總經理負責督導。</u>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u>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u> <u>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u> <u>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u> <u>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u>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之一修訂本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u>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u>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u>協助董事遵循法令。</u>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之資料、<u>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u>，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五、<u>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u>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第一項省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u>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第一項省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並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修本條規定。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u>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u>，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u>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u>與投票</u>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u>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時並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修訂本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u>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u>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u>審計委員會之報告</u>，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爲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特定事項、交易文件及紀錄。 <u>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爲。</u>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爲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爲。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本條文，並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修本條規定。
第十五條 (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爲兼任) <u>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爲兼任。</u> 董事爲自己或他人爲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爲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五條 (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爲兼任) 董事爲自己或他人爲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爲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五條第一項修訂本條文。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爲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爲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刪除監察人職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及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以下省略）	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以下省略）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一項修訂本條文。
第二十二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u>人</u>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u>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	第二十二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依公司法<u>公司</u>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u>選舉董事</u>，<u>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u>之資格條件、<u>學經歷背景</u>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u>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u>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條修訂本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 <u>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u>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與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時，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時，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三條修訂本條文。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三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u>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修正本條標題文字及第一項；此外增加獨立董事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之董事或監察人規定；爰刪除第三、七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u>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之報酬) 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u>明定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u>	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之報酬) 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u>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u>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修訂本條文。
第二十七條 (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	第二十七條 (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以下省略)	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以下省略)	七條第一項修訂本條文；配合審計委員會新增第二項內容。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 <u>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 <u>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u>	第二十八條 (監察人) <u>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u>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條文。
第二十九條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u>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u>；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u>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一項所定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u> <u>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u>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十二條第一項修訂本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權時，應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二項所定原則為之。	
第三十二條 (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而被牽涉為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之當事人時，本公司對於該等人士因抗爭此等訴訟或法律程序，或因提出上訴，所負擔之一切實際及必要之費用，包括律師費在內，得予以補償，但此等人士業務上之過失與違背職務行為，當自行負責。本條對此等人士之補償權利，並不排斥其應享之其他任何權益。 <u>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u>	第三十二條 (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而被牽涉為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之當事人時，本公司對於該等人士因抗爭此等訴訟或法律程序，或因提出上訴，所負擔之一切實際及必要之費用，包括律師費在內，得予以補償，但此等人士業務上之過失與違背職務行為，當自行負責。本條對此等人士之補償權利，並不排斥其應享之其他任何權益。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條修訂本條文。
第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第一項省略)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u>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u>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第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第一項省略)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u>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以下省略)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修訂本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 (以下省略)		
第三十七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u> <u>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u>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以下省略)	第三十七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以下省略)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修訂本條文。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項省略) <u>有關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事項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u>	(第一項省略) <u>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u>	七條刪除第二項；配合本公司訂定「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新增本項。
第四十條 (請求或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第一項省略)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u>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報告。	第四十條 (請求或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第一項省略)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u>監察人</u>報告。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條文。
第四十一條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u>應</u>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u>投保</u>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u>為</u>董事<u>投保</u>責任保險或續保後，<u>應</u>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一條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u>購買</u>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u>購買</u>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u>宜</u>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九條修訂本條文。
刪除	<u>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u> <u>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u> <u>第四十三條（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u> (內容省略)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刪除監察人職務。
刪除	<u>第四十四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u> (內容省略)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刪除監察人職務。
刪除	<u>第四十五條（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u>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刪除監察人職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內容省略)	
刪除	<u>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u> <u>第四十六條（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u> (內容省略)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刪除監察人職務。
刪除	<u>第四十七條（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u> (內容省略)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刪除監察人職務。
刪除	<u>第四十八條（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u> (內容省略)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刪除監察人職務。
刪除	<u>第四十九條（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u> (內容省略)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刪除監察人職務。
刪除	<u>第五十條（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u> (內容省略)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刪除監察人職務。
刪除	<u>第五十一條（監察人的責任保險）</u> (內容省略)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刪除監察人職務。
刪除	<u>第五十二條（監察人參加進修課程）</u> (內容省略)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刪除監察人職務。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章節修改。
第四十三條 (應與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第五十三條 (應與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修訂本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四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 (內容省略)	第五十四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 (內容省略)	條次修改。
第四十五條 (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內容省略)	第五十五條 (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內容省略)	條次修改。
第四十六條 (公司之社會責任) (內容省略)	第五十六條 (公司之社會責任) (內容省略)	條次修改。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章節修改。
第四十七條(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u>本公司宜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u>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七條(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條次修改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十五條修訂本條文。
第四十八條 (設置發言人) (內容省略)	第五十八條 (設置發言人) (內容省略)	條次修改。
第四十九條 (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以下省略)	第五十九條 (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以下省略)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修訂本條文。
第五十條 (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	第六十條 (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	條次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式) (內容省略) 第五十一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u>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u>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式) (內容省略) 第六十一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u>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u>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u>七、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情形。</u> 八、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九、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一、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修訂本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六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章節修改。
<u>第五十二條（注意國內外發展）</u>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 <u>公司治理制度</u> ，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十條增訂本條文。
<u>第五十三條（訂定及修正程序）</u>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u>第六十二條（訂定及修正程序）</u>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 <u>並提股東會報告</u> ，修正時同。	條次修改及法規無要求送股東會報告，故刪除提股東會報告。

(八)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提

檢具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如附件。

說明：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令規定，並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實際運作情形，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附件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以下省略)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員工、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以下省略)	公司於109年6月23日股東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故刪除監察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著廉潔、透明、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經營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著廉潔、透明、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經營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參酌證交所108年5月23日「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公告範例，爰修正本條，規定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
第七條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以下省略)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以下省略)	參酌為協助公司導入誠信經營(反賄賂)管理機制，建立誠信(反賄賂)之企業文化，國內外均有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可供參考，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
第八條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中及對外文件	第八條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中及對外文件	增訂第二項。參酌證交所108年5月23日「上市上櫃公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針對誠信經營政策、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誠信經營守則」公告範例，ISO 37001 規範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相關政策、流程及執行情形，均應製作文件並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u>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u>	公司於109年6月23日股東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故刪除監察人。 公版條文於103.11.07已刪除本條但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	公司於109年6月23日股東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故刪除監察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同上。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公司於109年6月23日股東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故刪除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	同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爲。	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爲。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之規定。	簡化文字。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公司於109年6月23日股東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故刪除監察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爲，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爲，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	公司於109年6月23日股東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故刪除監察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下省略)	落實。 (以下省略)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公司於109年6月23日股東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故刪除監察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內部規範(如董事道德行為準則、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及從業人員倫理規範等)，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內部規範(如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及從業人員倫理規範等)，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	公司於109年6月23日股東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故刪除監察人。 第一項後段新增條文，比照公版增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不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以下省略)	，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以下省略)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	第二十條 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參酌證交所108年5月23日「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公告範例修訂第一項及第二項。 新增第三項，確保將稽核結果通報相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人員、高階管理人員、通報董事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以下省略）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以下省略）	公司於109年6月23日股東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省略)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省略)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同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訂定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u>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u>，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訂定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u>檢舉制度</u>，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主管</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六</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分。 本公司受理檢舉之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本公司受理檢舉之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	審計委員會由董事會裡的獨立董事組成，故刪除監察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同上。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u>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	審計委員會由董事會裡的獨立董事組成，故刪除監察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九)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提

檢具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如附件。

說明：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令規定，並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實際運作情形，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附件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以下省略)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以下省略)	公司於109年6月23日股東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
第六條 <u>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u>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	第六條 <u>本公司人員或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悉依「從業人員公務宴客及受饋贈作業要點」規定辦理。</u>	參照證交所109.2.13公版條文修正此條文。 另公司針對員工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已訂定「從業人員公務宴客及受饋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u> <u>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u> <u>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u> <u>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u> <u>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u> <u>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3,000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6,000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12,000元為上限。</u>		作業要點」管理，故本條第一項第六、七款乃參考該要點第七、十一條訂定金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6,000元者。</u> <u>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u>		
<u>第七條</u> <u>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u> <u>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u> <u>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u> <u>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 <u>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u>		新增條款。 參照證交所 109.2.13公版新增此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關係者。</u> <u>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u> <u>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u> <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u>		
<u>第八條</u>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填具「中鋼集團公司員工受請託關說簽報登錄表」陳核辦理。 <u>稽核室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u>	<u>第七條</u>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填具「中鋼集團公司員工受請託關說簽報登錄表」陳核辦理。	配合前條修正調整條號。 參照證交所 109.2.13公版條文增訂第二項，本公司專責單位即由受理檢舉之稽核室。
<u>第九條</u> <u>本公司不捐贈政治獻金。</u>	<u>第八條</u> <u>本公司依政治獻金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u>	配合前條修正調整條號。 因公司為中鋼子公司之一，且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續都有承攬政府公共工程，過往也未有捐贈之案例，故直接修訂不捐贈政治獻金。
<u>第十條</u> <u>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公司下列事項辦理，並於陳報權責主管核准後爲之：</u> <u>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u> <u>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u> <u>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爲慈善機構，不得爲變相行賄。</u> <u>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爲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u> <u>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u> <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應依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提董事會討論或追認；稽核室對上</u>	<u>第九條</u> <u>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權責主管核准後爲之；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並應依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提董事會討論或追認；稽核室對上述捐贈、贊助應予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u> <u>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u> <u>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u> <u>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爲慈善機構，不得爲變相行賄。</u> <u>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爲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u> <u>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u>	配合前條修正調整條號。 本公司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有訂定「公益捐贈及贊助實施要點」，另參照證交所109.2.13公版條文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述捐贈、贊助應予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u>	<u>捐助目的相符。</u>	
<u>第十一條</u> <u>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u> <u>董事之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u>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u>	<u>第十條</u> <u>本公司人員應按其職銜分別遵循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及從業人員倫理規範之規定。</u>	配合前條修正調整條號。 參照證交所109.2.13公版條文修訂。 配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十條及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修訂董事之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應提供適當指導。</u> <u>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u>		
<u>第十二條</u> <u>本公司由法務室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並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u> <u>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u>	<u>第十一條</u> <u>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及從業人員倫理規範之規定，不得洩露或交付所知悉之本公司機密資訊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本公司機密資訊。</u>	配合前條修正調整條號。 參照證交所 109.2.13 公版條文，修訂保密機制之組織及責任。 公司目前實務狀況：由法務室負責訂定及執行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但營業秘密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資料仍由各單位自行保存，法務室僅訂定相關制度及觀念宣導。
<u>第十三條</u> <u>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董事道德行為準則、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及從業人員倫理規範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u>	<u>第十二條</u> <u>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及從業人員倫理規範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u>	配合前條修正調整條號。 配合公司規章名稱修訂，刪除監察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u>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u>	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照證交所 109.2.13 公版條文，將原本第十四條併入本條，新增第二項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已刪除	<u>第十三條</u> <u>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u>	併入第前條列為第二項。
<u>第十四條</u> <u>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u>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	配合「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 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第十五條 <u>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u> <u>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u> <u>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u>	第十五條 <u>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u>	參照證交所109.2.13公版條文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u> <u>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u> <u>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u> <u>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u> <u>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u> <u>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u>		
第十八條 <u>本公司受理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時，如內部人員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u> <u>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 <u>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u> <u>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	第十八條 <u>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 <u>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u>	參照證交所 <u>109.2.13公版條文</u>，修訂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為避免檢舉氾濫，故不比照公版條文增訂匿名檢舉。公司目前由稽核室受理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之檢舉案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 <u>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u> <u>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u> <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u> <u>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 <u>二、本公司稽核室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務室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u> <u>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u>	<u>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 <u>稽核室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 <u>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u> <u>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 <u>六、本公司稽核室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		
第二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送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以下省略)	第二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以下省略)	公司於109年6月23日股東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故刪除監察人。

(十)其他報告事項

1.報告本公司109年度大陸地區投資概況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上限為1,776,153千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528,771千元，109年累計實際投資金額為192,240千元，茲將109年投資大陸之公司相關資料臚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之大陸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累計投資金額	本年度認 列損益 (註)	本年底 投資帳 面價值
武漢華德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工程技術諮詢顧問服務	113,92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CDC)再投資大陸公司	30	12,816	794	72,154
寧波華揚鋁業科技有限公司	鋁製品之生產買賣	1,395,52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USID)再投資大陸公司	0.61	8,544	(1,265)	3,824
廈門茂宇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設備材料等進出口	170,88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CDC)再投資大陸公司	100	170,880	3,145	177,314

註：係按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報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本公司截至109年12月底止對外資金貸與他人餘額為0元。

3.報告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截至109年12月底止對外背書保證餘額為0元。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說明：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制定經營策略主軸為發展「工程」、「操作維護」、「循環經濟」三足鼎立的成長策略，並規劃以下四個行動方案：

- 1.提升工程 E 化管理，強化工程執行能力，降低建造風險。
- 2.擴大業務範疇，開發綠能、水務等循環經濟業務。
- 3.加強技術研發，參與集團設計整合，提升自主設計比例。
- 4.落實人才培育，強化管理效能，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經營方針實施概況

- 1.專案工程方面：機電工程仍著重在中鋼集團內各類生產設備汰舊更新、定修、歲修及大修等工程；環保工程為因應近年空污防治法規要求趨嚴，除提升脫硫、脫硝、集塵等空氣污染防治技術外，持續開發廢(污)水處理工程、淨水廠等工程需求；另外尚有鋼廠耐火材料及生技建廠等工程承攬。
- 2.代操作維護方面：包括中鋼固雜料前處理場、資源回收場、工業廢水純化場、中龍中央水場、澄清湖高級淨水場、金門太湖淨水場及高雄市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等，為穩定的業務及獲利來源。
- 3.循環經濟方面：與中鋼光能公司策略合作發展集團太陽光電建置工程，截至109年底共計完成84.78MWp裝置量，為因應能源局所規範之用電大戶條款，協助集團公司符合規定，增加建置量以降低綠電成本，並積極配合經濟部推動之農電共生計劃，藉由集團內屋頂設置經驗及實績，進而擴展集團外案場統包工程。

三、營業實施成果

本公司目標市場定位在環保工程、機電工程、生技建廠工程、機電維護與資源回收場及高級淨水場代營運等多元化工程領域，109 年主要施作工程如下：

- 1.環保工程：中鋼一號燒結工場廢氣脫硫工程、中鋼二號燒結工場靜電集塵器大修、中龍燒結二場靜電集塵器設備新建工程、中鋼增設放流水生物濾池機電及管線工程、樹林及新店焚化爐 ROT 案集塵系統 EPC 工程、越南河靜鋼廠燒結場廢氣脫硫脫戴奧辛工程、中鋼集團太陽光電建置工程等計新台幣 18.12 億元，佔總營收 20.50%。
- 2.機電工程：高爐第三爐代中鋼貳號大修工程、中鋼一二號燒結設備更新工程、中鋼動力工場 TG9 及 TG10 建廠計畫工程設計服務、中鋼動力一場新增冷卻水塔(CT-6)工程、中鋼煤鐵礦輸送流程改造工程、興達海洋基礎公司公用設施統包工程、國光生技公司細胞廠建案工程、維克生技公司製程研發實驗室工程等計新台幣 41.75 億元，佔總營收 47.26%。
- 3.代營運及機電維護及其他：含中鋼及中龍公司之機電維護工程及澄清湖、金門太湖淨水場代營運操作等工程，計新台幣 28.49 億元，佔總營收 32.24%。

四、獲利與上年度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項目 \ 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8,836,360	9,315,910	-479,550	-5.15%
營業成本	8,318,011	8,784,938	-466,927	-5.32%
未實現銷貨利益	21,608	20,247	1,361	6.72%
已實現銷貨利益	7,223	-	7,223	-
已實現營業毛利	503,964	510,725	-6,761	-1.32%
營業費用	439,240	478,245	-39,005	-8.16%
營業淨利	64,724	32,480	32,244	99.27%
營業外收支淨額	174,736	131,092	43,644	33.29%
稅前淨利	239,460	163,572	75,888	46.39%
所得稅費用	42,025	36,714	5,311	14.47%
合併總淨利	197,435	126,858	70,577	55.63%

1. 109 年營業收入較 108 年減少 479,550 千元，營業成本則隨工程期間採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成本，另強化工程預算管控擰節成本致營業淨利較 108 年增加 32,244 千元。
2. 109 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 108 年增加 43,644 千元，主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淨額較 108 年增加 20,523 千元及利息收入增加 13,016 千元，另外幣兌換損失淨額較 108 年減少 2,563 千元。
3. 綜上所述，109 年稅前淨利較 108 年增加 75,888 千元，全年合併總淨利較 108 年增加 70,577 千元。

五、研究發展現況

109年度本公司水處理技術以環保法令修改趨勢為研發指標。在廢水處理方面，與中鋼公司研發單位合作，針對氟鹽排放管制開發處理製程並已進行工程化設計；另污廢水處理所產生之污泥，其處置成本日漸提高，發展污泥乾燥減量技術，具有顯著經濟效益，目前已將此技術應用於實廠並已進入試車階段；與中鋼公司研發單位合作開發水處理助劑，應用於連鑄系統之循環水氟化鈣抑制劑，試用成效良好，除取得中鋼氟化鈣抑制劑供應合約外，另經中龍鋼鐵公司實際測試驗證後，亦已開始供應使用。

空氣污染防治技術方面，本公司持續以改善固定污染源SOx/NOx排放技術研發朝向擴展技術適用領域發展，將脫硫脫硝技術從燒結領域延伸至煉焦領域；另脫硝技術朝可適用於其他還原劑發展，將目前脫硝製程採用液氨為還原劑，開發適用以氨水為還原劑的技術。

董 事 長 ：陳宗德



經 理 人 ：李志豐
總 經 理



會計主管 ：莊雅閔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估計工程總成本評估

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簽訂許多工程合約，依合約期間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收入，若工程合約預期產生損失，合約之總工程損失應立即全數認列。完工程度係依每份合約實際已發生之工程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工程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工程總成本涉及重大會計估計且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估計工程總成本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相關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說明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及附註五。

本會計師對估計工程總成本評估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估計工程總成本評估之控制程序，並抽查其評估編製流程與內部控制之一致性。
- 二、針對本年度新增及追加減工程，抽查估計工程總成本評估編製之相關佐證文件。
- 三、取得本年度投入之工程成本（包含原物料領用及工程發包），抽查相關原始憑證。

其他事項

中宇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中字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中字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字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字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裕祥



會計師 許瑞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中宇環亞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十四）	\$ 1,600,804	24		\$ 1,136,465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6,109	1		-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668,153	10		445,187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五、二四及三十）	601,580	9		864,260	1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	200,392	3		358,984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十）	900,000	14		1,017,213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52,724	1		32,44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2,275	-		1,23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0,558	-		8,09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及三一）	898,046	13		602,980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59,478	2		220,194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160,119	77		4,687,053	7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3,202	1		22,424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57,720	2		139,27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006,058	15		954,185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138,084	2		143,188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87,906	1		80,461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4,479	-		6,2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129,761	2		127,197	2	
1915	預付設備款	8,435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7,532	-		7,106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6	-		84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64,253	23		1,480,942	24	
10XX	資產總計	\$ 6,724,372	100		\$ 6,167,995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	-		\$ 310,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五、二四及三十）	1,654,371	25		1,065,191	1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912,651	14		701,578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十）	5,967	-		10,74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十九）	499,987	7		435,74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5,248	-		21,53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十）	104,097	2		110,20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29,157	-		30,51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73,263	1		85,51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94,741	49		2,771,024	45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1,649	-		27,73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28,794	1		25,10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56,946	1		48,08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61,986	5		330,859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9,375	7		431,792	7	
20XX	負債總計	3,764,116	56		3,202,816	5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237,426	18		1,237,426	20	
3200	資本公積	628,374	9		628,374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4,474	9		600,939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655	1		36,780	-	
3350	未分配盈餘	507,138	8		530,315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90,267	18		1,168,034	19	
3400	其他權益	(95,811)	(1)		(68,655)	(1)	
30XX	權益總計	2,960,256	44		2,965,179	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724,372	100		\$ 6,167,99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宗德



經理人：李志豐



會計主管：莊雅聞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四、二四及三十）				
4100 銷貨收入	\$ 62,654	1	\$ 78,091	1
4500 工程收入	8,482,429	96	8,963,094	96
4600 技術服務收入	291,277	3	274,725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836,360	100	9,315,91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四、二五及三十）				
5110 銷貨成本	44,878	-	57,994	1
5500 工程成本	8,041,614	91	8,511,714	92
5600 技術服務成本	231,519	3	215,230	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8,318,011	94	8,784,938	95
5900 營業毛利	518,349	6	530,972	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21,608	-	20,247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7,223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503,964	6	510,725	5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49,907	1	54,744	1
6200 管理費用	379,302	4	414,27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31	-	9,96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73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9,240	5	478,245	5
6900 營業利益	64,724	1	32,48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二五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57,352	1	44,336	1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10	其他收入	25,909	-	23,5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06)	-	(6,834)	-
7050	財務成本	(1,787)	-	(5,22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95,768	1	75,245	1
7000	合 計	174,736	2	131,092	2
7900	稅前淨利	239,460	3	163,572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42,025	1	36,714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97,435	2	126,858	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二三 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32,903)	-	12,1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19,052	-	6,765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18,615)	-	(5,6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2,892	-	(3,7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827)	-	(27,733)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624	-	(6,583)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1,708	-	(5,90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6,202	-	7,42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3,867)	-	(23,37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3,568	2	\$ 103,479	1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610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197,435		\$ 126,858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143,568		\$ 103,479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1.60		\$ 1.03	
9850 稀 釋	1.59		1.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宗德



經理人：李志豐



會計主管：莊雅閔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9,460	\$ 163,57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253	47,824
A20200	攤銷費用	4,696	5,47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7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935)	(1,077)
A20900	財務成本	1,787	5,225
A21200	利息收入	(57,352)	(44,336)
A21300	股利收入	(23,360)	(22,69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95,768)	(75,24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87)	728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益	-	(569)
A23900	未實現銷貨毛利	21,608	20,247
A24000	已實現銷貨毛利	(7,223)	-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74,854	53,973
A29900	其 他	(39)	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0	避險之金融資產	(222,342)	679,083
A31125	合約資產	262,680	661,764
A31130	應收票據	-	788
A31150	應收帳款	158,592	197,07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213	446,4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8)	182,656
A31200	存 貨	(2,462)	(2,8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7,084	(49,850)
A32125	合約負債	589,180	(596,931)
A32150	應付帳款	211,073	(332,87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73)	(5,5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4,477	10,199
A32200	負債準備	(87,002)	(185,9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849)	(18,497)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76)	3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32,601	1,138,2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139)	(153,9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93,462	984,2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76)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8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952)	(6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	(108,8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681	705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5,28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30)	(4,7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2	13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206	24,89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911)	(4,150)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95,066)	(124,71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1)	(1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7,357	44,933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59,922	11,915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23,360	22,6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9,668)	(122,5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10,000)	(49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601	1,40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2,684)	(28,35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8,491)	(136,11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021)	(5,15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6,595)	(908,22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860)	(27,68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64,339	(74,139)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6,465	1,210,60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00,804	\$ 1,136,4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宗德



經理人：李志豐



會計主管：莊雅閔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宇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宇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宇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宇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宇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估計工程總成本評估

中宇公司簽訂許多工程合約，依合約期間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收入，若工程合約預期產生損失，合約之總工程損失應立即全數認列。完工程度係依每份合約實際已發生之工程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工程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工程總成本涉及重大會計估計且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估計工程總成本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相關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說明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及附註五。

本會計師對估計工程總成本評估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估計工程總成本評估之控制程序，並抽查其評估編製流程與內部控制之一致性。
- 二、針對本年度新增及追加減工程，抽查估計工程總成本評估編製之相關佐證文件。
- 三、取得本年度投入之工程成本（包含原物料領用及工程發包），抽查相關原始憑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宇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宇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宇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

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字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字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字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中字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字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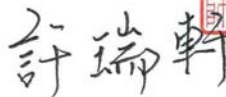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字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會計師 許 瑞 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中華康保士得證券有限公司
 經銷證券業務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十四)	\$ 1,448,110	22	\$ 837,546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66,109	1	-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668,153	10	445,187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二四及三十)	568,469	8	667,919	1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九)	174,025	3	268,021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三十)	896,635	13	941,404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358	-	2,18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六)	1,436	-	-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5,947	-	5,91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二及三一)	168,854	3	146,64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73,322	1	114,85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71,418	61	3,429,676	5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23,202	1	22,424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57,720	3	139,27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1,998,844	30	2,037,157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五)	138,084	2	142,854	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85,868	1	77,637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4,479	-	6,2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六)	125,876	2	123,102	2		
1915	預付設備款	8,435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6,877	-	5,641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6	-	84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50,461	39	2,555,196	43		
1XXX	資產總計	\$ 6,621,879	100	\$ 5,984,87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 -	-	\$ 310,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五、二四及三十)	1,637,156	25	973,650	16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846,360	13	610,963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及三十)	5,967	-	29,73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及十九)	498,367	7	433,28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六)	3,202	-	11,79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二十)	103,728	2	108,29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27,853	-	29,04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70,086	1	82,02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92,719	48	2,588,783	43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二十)	21,649	-	27,73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六)	28,794	-	25,10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56,475	1	47,20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361,986	6	330,859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8,904	7	430,910	7		
2XXX	負債總計	3,661,623	55	3,019,693	50		
權益 (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237,426	19	1,237,426	21		
3200	資本公積	628,374	9	628,374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4,474	9	600,939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655	1	36,78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07,138	8	530,315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90,267	18	1,168,034	20		
3400	其他權益	(95,811)	(1)	(68,655)	(1)		
3XXX	權益總計	2,960,256	45	2,965,179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621,879	100	\$ 5,984,87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宗德



經理人：李志豐



會計主管：莊雅閔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四、二四及三十）				
4100 銷貨收入	\$ 62,654	1	\$ 78,091	1
4500 工程收入	8,273,401	96	7,775,181	96
4600 技術服務收入	291,277	3	274,725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627,332	100	8,127,99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四、二五及三十）				
5110 銷貨成本	44,878	-	56,879	1
5500 工程成本	7,874,810	91	7,245,334	89
5600 技術服務成本	231,519	3	215,230	3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8,151,207	94	7,517,443	93
5900 營業毛利	476,125	6	610,554	7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21,608	-	20,247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7,223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461,740	6	590,307	7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49,907	1	54,744	1
6200 管理費用	357,417	4	375,94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31	-	9,96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7,355	5	440,654	5
6900 營業利益	44,385	1	149,65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二五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8,685	-	20,809	-
7010 其他收入	24,151	-	23,4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22)	-	(5,533)	-
7050 財務成本	(1,766)	-	(5,18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	153,599	2	(35,567)	-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000	合 計	180,847	2	(2,042)	-
7900	稅前淨利	225,232	3	147,611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27,797	-	20,75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97,435	3	126,858	1
	其他綜合損益(附二一、二三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2,903)	(1)	12,1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052	-	6,765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8,615)	-	(5,6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92	-	(3,7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624	-	(6,583)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1,119)	-	(33,6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202	-	7,42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3,867)	(1)	(23,37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3,568	2	\$ 103,479	1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1.60		\$ 1.03	
9850	稀 釋	1.59		1.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宗德



經理人：李志豐



會計主管：莊雅閔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	盈餘	其他	損益	項目
A1	123,743	1,237,426	628,374	591,153	28,187	549,457	1,168,292	合計
B1	-	-	-	9,786	-	(9,786)	-	法定盈餘公積
B3	-	-	-	-	8,593	(8,593)	-	特別盈餘公積
B5	-	-	-	-	-	(136,117)	-	股東現金股利
D1	-	-	-	9,786	8,593	(136,117)	(136,117)	108 年度淨利
D3	-	-	-	-	-	126,858	-	108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D5	-	-	-	-	8,599	8,599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新公允價
Q1	-	-	-	-	-	135,457	135,457	保衛空之權益工具投資
Z1	123,743	1,237,426	628,374	600,039	-	(103)	(103)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1	-	-	-	13,535	-	(13,535)	-	法定盈餘公積
B3	-	-	-	-	31,875	(31,875)	-	特別盈餘公積
B5	-	-	-	-	-	(148,491)	-	股東現金股利
D1	-	-	-	13,535	31,875	(148,491)	(148,491)	109 年度淨利
D3	-	-	-	-	-	197,435	-	109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D5	-	-	-	-	(27,494)	(27,494)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新公允價
Q1	-	-	-	-	-	169,941	169,941	保衛空之權益工具投資
Z1	123,743	1,237,426	628,374	614,474	68,655	(783)	(783)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1	-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金融資產
B3	-	-	-	-	-	-	-	之兌換差異
B5	-	-	-	-	-	-	-	之兌換差異
D1	-	-	-	-	-	-	-	通過其他綜合
D3	-	-	-	-	-	-	-	損益按公允價值
D5	-	-	-	-	-	-	-	衡量之金融資產
Q1	-	-	-	-	-	-	-	未實現評價損益
Z1	-	-	-	-	-	-	-	合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宗德



經理人：李志聖



會計主管：莊雅蘭

中宇聯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5,232	\$ 147,61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981	44,661
A20200	攤銷費用	4,696	5,46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935)	(1,077)
A20900	財務成本	1,766	5,187
A21200	利息收入	(8,685)	(20,809)
A21300	股利收入	(23,360)	(22,69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	(153,599)	35,5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87)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益	-	(569)
A23900	未實現銷貨毛利	21,608	20,247
A24000	已實現銷貨毛利	(7,223)	-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74,854	51,99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0	避險之金融資產	(222,342)	679,083
A31125	合約資產	99,450	222,199
A31130	應收票據	-	788
A31150	應收帳款	93,996	132,32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769	417,1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9	1,768
A31200	存 貨	(35)	(7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422	(23,174)
A32125	合約負債	663,506	(440,815)
A32150	應付帳款	235,397	(289,96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770)	(12,7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5,316	10,970
A32200	負債準備	(85,508)	(185,9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700)	(18,18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76)	3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72,932	758,662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812)	(127,2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5,120	631,4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76)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8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952)	(6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	(108,8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23,966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681	176,266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5,28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30)	(4,7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2	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75	25,06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911)	(4,15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2,206)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67,36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1)	(1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452	21,512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151,146	11,915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23,360	22,6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146	221,7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10,000)	(49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762	1,48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0,973)	(25,38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8,491)	(136,11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000)	(5,12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4,702)	(905,13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10,564	(51,8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7,546	889,430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48,110	\$ 837,5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宗德



經理人：李志豐



會計主管：莊雅閔



為幫助股東瞭解並下載完整財務報告之內容

請股東進中宇網站

(網址：***http://www.ecotek.com.tw***)

之「股東服務」項目查詢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擬依公司章程第 32 條之 1 規定分配，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 167,052,445 元，每股配發現金紅利 1.35 元，詳如附件二。
- 二、現金紅利配息基準日，擬授權董事長決定。發放現金股利時，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決議：

附件二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預計盈餘分配表

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109 年初未分配盈餘	\$ 336,413,704
109 年度淨利	197,434,638
因採用權益法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993,1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衡量資產處份損益	603,98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6,322,28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507,136,895
法定盈餘公積	(17,072,319)
特別盈餘公積	(27,156,310)
可供分配盈餘	\$ 462,908,26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1.35 元)	(167,052,445)
109 年底未分配盈餘	\$ 295,855,821

註：於計算所得稅法第66條之9應加徵營利事業之未分配盈餘稅時，優先分派最近年度盈餘。

董 事 長 ：陳宗德



經 理 人 ：李志豐
總 經 理



會計主管 ：莊雅閔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說明：

一、配合本公司 109 年度改選董事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此，將本公司章程中有關監察人之條款予以刪除或修正，另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情形，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附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三。

決議：

附件三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或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網站。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除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份行之。	1.依「證券交易法」第3條"主管機關"一詞，將"證券管理機關"修正為"證券主管機關"。 2.配合公司法第28條規定修訂本條文。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應編號並載明法定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應編號並載明法定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如不印製實體者，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1.配合公司法第162條規定，修訂本條第一項。 2.配合公司法第161-2條規定，修訂本條第二項。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配合公司法第171條規定，增訂本條第一項，原第一項移列第二項。
第十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第十一條規定，本條酌作文字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 <u>審計委員會</u> 及經理人	第四章 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	因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酌修部分文字。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至十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以下省略)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至十五人及 <u>監察人</u> 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以下省略)	因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部分文字。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u>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審計委員會。</u>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 <u>自第十屆董事會起</u> 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u>自本條施行起，前條第一項監察人選舉及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u>	因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爰刪除本條文第一項及第四項過渡時期用詞，並增訂本條第二項部分文字。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 <u>年度經營方針及營業預算之審定。</u> 二、 <u>總經理、副總經理、財會主管、內部稽核主管、顧問任免之核定。</u> 三、 <u>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之審定。</u> 四、 <u>有關本公司重大財產之抵押、買賣或其他處置方法之核定。</u>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 <u>年度經營方針之核定；</u> 二、 <u>總經理、副總經理、財會主管、內部稽核主管、顧問之聘任或解任；</u> 三、 <u>年度預算及財務報表之核定；</u> 四、 <u>決定有關本公司重大財產之抵押、買賣或其他處置方法；</u> 五、 <u>轉投資計畫之核定；</u>	配合現行實務，爰酌修本條規定部分文字及增訂第十三、十四款，以資周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轉投資計畫之核定。 六、新台幣肆仟萬元以上資本支出之核定。 七、新台幣肆仟萬元以上之專門技術、專利權之購買或轉讓、以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定。 八、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之核定。 九、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擬定。 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十一、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十二、本公司內部組織及其權責之核定。 十三、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及其他重要章則之審定或核定。 十四、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國內外公司債之核定。 十五、其它法令賦與職權事項之審定或核定。	六、新台幣肆仟萬元以上資本支出之核定； 七、新台幣肆仟萬元以上之專門技術、專利權之購買或轉讓、以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定； 八、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之核定； 九、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十、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十一、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十二、本公司內部組織及其權責之核定； 十三、其它法令賦與職權事項之核定。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下列重要事項須經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以上通過；或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決議行之： 一、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二、建議股東會為資本額增減之議案； 三、新台幣肆仟萬元以上專門技術、專利權之購買或轉讓、以及	配合公司法第206條規定修訂本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定； 四、新台幣肆仟萬元以上資本支出之核定； 五、轉投資計畫之核定。 重要事項之提案，不得以臨時動議處理，除上述重要事項之決議及其他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決議外，其他事項由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二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充分之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廿二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充分之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因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部分文字。
第廿六條 (刪除)	第廿六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以下省略)	因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本條全部內容。
第廿七條 (刪除)	第廿七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同上。
第廿七條之一 董事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第廿七條之一 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因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爰刪除本條文部分文字。
第廿七條之二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造成本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	第廿七條之二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保險。	1. 因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部分文字。 2. 配合公司法第193-1條規定，增訂本條第二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卅一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卅一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後，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因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酌修部分文字。
第卅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0.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金；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分派案應提送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0.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送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同上。
第卅六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日訂立，依據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五日臨時股東會決議，第一次修訂。…(中間省略)。依據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決議，第十六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XX日股東會決議，第十七次修訂。	第卅六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日訂立，依據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五日臨時股東會決議，第一次修訂。…(中間省略)。依據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決議，第十六次修訂。	增列本次修訂次別及日期。

四、臨時動議

參、章 則

章則一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

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

會召開之地點爲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爲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爲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

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者，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會議進行中，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如有增加，應隨即更新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但對於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不適用之。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議事終結，經主席依議事規則宣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主席應居於公正超然之地位，嚴格執行議事規則，使會議順利進行。

出席股東有遵守議事規則、發言禮貌及維持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或名稱，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仍應計入已出席股份總數。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157條第1項第3款及第179條第2項及其他法令規定，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

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人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爲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爲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在本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爲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章則二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前)

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 修 訂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hina Ecotek Corporation」。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一、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二、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 三、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四、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五、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六、CA01120 銅鑄造業
- 七、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八、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九、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十、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十一、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十二、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三、CA03010 熱處理業
- 十四、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十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六、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十七、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十八、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十九、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二十、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十一、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二、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三、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四、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二十五、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二十六、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二十七、D301010 自來水經營業
- 二十八、D601011 再生水經營業
- 二十九、E101011 綜合營造業
- 三十、E102011 土木包工業
- 三十一、E103011 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
- 三十二、E103021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
- 三十三、E103031 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
- 三十四、E103041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
- 三十五、E103051 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
- 三十六、E103061 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
- 三十七、E103071 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
- 三十八、E103081 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
- 三十九、E103091 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
- 四十、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 四十一、E103111 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
- 四十二、E401010 疏濬業
- 四十三、E402010 沙石、淤泥海拋業
- 四十四、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四十五、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四十六、E503011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
- 四十七、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四十八、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四十九、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五十、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五十一、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五十二、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 五十三、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五十四、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五十五、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五十六、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五十七、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五十八、E603110 冷作工程業

- 五十九、E603120 噴砂工程業
- 六十、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 六十一、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六十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六十三、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六十四、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 六十五、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 六十六、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六十七、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六十八、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六十九、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 七十、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七十一、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 七十二、E801060 室內裝修業
- 七十三、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七十四、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七十五、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七十六、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七十七、EZ03010 熔爐安裝業
- 七十八、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七十九、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 八十、EZ07010 鑽孔工程業
- 八十一、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 八十二、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 八十三、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八十四、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八十五、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八十六、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 八十七、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 八十八、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八十九、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九十、F107090 事業用爆炸物批發業
- 九十一、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九十二、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九十三、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九十四、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九十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九十六、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九十七、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九十八、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九十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一百、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一百零一、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一百零二、F113110 電池批發業
一百零三、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一百零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一百零五、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一百零六、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一百零七、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一百零八、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一百零九、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一百一十、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一百一十一、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一百一十二、F213010 電器零售業
一百一十三、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一百一十四、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一百一十五、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一百一十六、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一百一十七、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一百一十八、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一百一十九、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一百二十、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一百二十一、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一百二十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一百二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一百二十四、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一百二十五、F299990 其他零售業
一百二十六、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一百二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一百二十八、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一百二十九、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築業
- 一百三十、 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 一百三十一、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 一百三十二、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一百三十三、 I101110 紡織顧問業
- 一百三十四、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一百三十五、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一百三十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一百三十七、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一百三十八、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一百三十九、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一百四十、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一百四十一、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一百四十二、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一百四十三、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 一百四十四、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一百四十五、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一百四十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一百四十七、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一百四十八、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一百四十九、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一百五十、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一百五十一、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一百五十二、 J101070 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
- 一百五十三、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 一百五十四、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一百五十五、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一百五十六、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一百五十七、 JE01010 租賃業
- 一百五十八、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 三 條 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高雄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除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份行之。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貳億元整，分為貳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應編號並載明法定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如不印製實體者，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股票，股票上並應表明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其以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應將政府或法人股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詳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或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

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一併由董事會歸檔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監 察 人 及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至十五人及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依前項應選出之每屆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令之有關規定。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自第十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自本條施行起，前條第一項監察人選舉及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年度經營方針之核定；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財會主管、內部稽核主管、顧問之聘任或解任；
- 三、年度預算及財務報表之核定；
- 四、決定有關本公司重大財產之抵押、買賣或其他處置方法；
- 五、轉投資計畫之核定；
- 六、新台幣肆仟萬元以上資本支出之核定；
- 七、新台幣肆仟萬元以上之專門技術、專利權之購買或轉讓、以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定；
- 八、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之核定；
- 九、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十、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十一、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十二、本公司內部組織及其權責之核定；
- 十三、其它法令賦與職權事項之核定。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

下列重要事項須經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以上通過；或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決議行之：

- 一、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二、建議股東會為資本額增減之議案；
- 三、新台幣肆仟萬元以上專門技術、專利權之購買或轉讓、以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定；
- 四、新台幣肆仟萬元以上資本支出之核定；
- 五、轉投資計畫之核定。

重要事項之提案，不得以臨時動議處理，除上述重要事項之決議及其他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決議外，其他事項由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一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廿二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充分之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 第廿四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該次董事會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董事得以書面委任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其他股東，依照公司法之規定代為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五條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以行使其職務。
- 第廿六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三、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四、其他法令賦與之職權。
- 第廿七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廿七條之一 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 第廿七條之二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保險。
- 第廿八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為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廿九條 本公司經理人應遵照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
- 第三十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及其職權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第五章 會計

- 第卅一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造具各項表冊於股

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後，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卅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0.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送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二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分配順序如下：

- (一)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二)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 (三)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 如尚有可分配之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穩定成長之高科技工程市場，同時為發展多角化策略，將開發環保、能源等投資計劃，擴大營運基礎。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兼顧股利之穩定性，除有資金需求外，每年度分配之盈餘，佔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股東現金紅利部份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十。

第卅三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股利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則

第卅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卅六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日訂立，依據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五日臨時股東會決議，第一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廿二日臨時股東會決議，第二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廿二日臨時股東會決議，第三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第四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五日股東常會決議，第五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九日股東會決議，第六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股東會決

議，第七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股東會決議，第八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股東會決議，第九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第十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決議，第十一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第十二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決議，第十三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第十四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第十五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決議，第十六次修訂。

本公司董事持股明細表

(截至本年度股東會停止過戶：110年4月24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股東 戶號	持有股數 (普通股)	持有成數 (%)
董 事 長	陳宗德	中國鋼鐵(股)公司	1	55,393,138	44.76%
董 事	翁朝棟				
董 事	王錫欽				
董 事	李志豐				
董 事	李榮發				
董 事	林明祥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4	11,843,730	9.57%
董 事	郭毓倫	弘博鋼鐵(股)公司	19071	3,918,000	3.17%
董 事	陳贊仁	金合發鋼鐵(股)公司	11	3,610,475	2.92%
獨立董事	陳家榮			0	0
獨立董事	王泊翰			0	0
獨立董事	彭台光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74,765,343	60.42%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0,000,000	

[illegible]